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城厢镇交通执勤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城厢镇交通执勤外包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8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